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振華

相對人 張婉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下稱耕壽司公司）前以相對人即其法定代理人張振華、相對人張婉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新臺幣700萬元，詎未按期清償本息，經聲請人電話、信函屢為催討仍不予理會，且經聲請人查詢相對人之聯徵資料，耕壽司公司現對其他銀行有諸多呆帳，而張振華除有諸多欠款，其信用卡亦遭停卡，且相對人皆有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票據，衡情相對人財務已發生重大困難，評估其難以清償上開債務，為恐相對人持續增加負債，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1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  
03 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除請求之數額外，亦包括與已提起  
04 或將提起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相關之具有一貫性事  
05 實。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  
06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  
07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08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09 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  
10 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  
11 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  
12 者，尚有不同。

13 三、經查，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詎屢經催討未如期清償等情，  
14 有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聲請人  
15 放款及催收資料、催告函及回執在卷可佐，堪認聲請人就請  
16 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僅可得  
17 知聲請人屢次催討之情形及相對人有其他債務之事實；又耕  
18 壽司公司尚在營業中等情，有其商工登記資料附卷可參。綜  
19 合上情以觀，本院尚無從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  
20 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或其他情形致無資力清償債務，  
21 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產生一定心  
22 證；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聲請人既就假扣押  
23 之原因全未釋明，尚無從許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件  
24 聲請，應予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佳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